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葉源
代 理 人 兼
送達代收人 簡聖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
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遠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6	21,69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詹欣樺